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和继续停牌的  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财务人员病重，年度审计、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未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始暂停转让，将在完成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披露工作后复牌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准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相关工作。

若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